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49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

被告 王力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萬4,888元，及其中新臺幣17萬3,354元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91年1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簽立信用卡申請書。嗣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後，依約定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兩造並就利息約定，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就違約金約定，自延滯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月新臺幣（下同）1,500元繳納違約金，違約金計收最高以連續5期為限，超過6個月以上，則不收違約金。詎被告於97年1月22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曾依約繳款，經結算至97年1月22日止，尚積欠原告本金17萬

01 3,354元及自97年1月23日起計算之利息（如附表計算書，違
02 約金部分本件無請求）均未依約清償。另因銀行法第47條之
03 1已修法調降雙卡年利率為15%，故自104年9月1日起即以上
04 開利率請求之。上開債務經原告催討無效，依信用卡約定條
05 款第21、22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
06 到期。為此，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7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2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3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4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15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據其提出兩造間之
16 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歷史帳單查詢、請
17 求金額計算明細表、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
18 至31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
19 狀答辯供本院審酌，依前揭規定，對於上開事實視同自認，
20 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向原告借貸，尚積欠如主文第1
21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2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9萬
24 4,88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3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1
02
03

附表：計算書

請求項目 (新臺幣)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新臺幣)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週 年 利率 (%)	給付總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17 萬 3, 354 元	1	利息	17 萬 3, 354 元	97年1月 23日	104年8月 31日	(7+221/3 65)	19. 71	25 萬 9, 864. 5 8元
	2	利息	17 萬 3, 354 元	104 年 9 月1日	114年9月 23日	(10+23/3 65)	15	26 萬 1, 669. 5 5元
	利息小計 (元以下四捨五入)							52萬1, 534元
合 計								69萬4, 888元